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4 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曦

电 话：0991-3631208

传 真：0991-3631269

邮 箱：xj_chenxi@foxmail.com

2.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7-31

联系人：施东

电 话：0755-33329829

传 真：0755-33329815

邮 箱：shidong@jzsec.com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